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5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，基於社會秩序維護法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，遭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違憲，後續何種情況仍得再處以罰鍰，應予檢討修正。爰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指出，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，禁止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，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。所謂重複追究及處罰，並不以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為限，亦包括等同或類似刑罰之行政裁罰，同受一罪不二罰原則之拘束。
- 二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現行規定，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再處以罰鍰，已構成重複處罰，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，於此範圍內，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，已失其效力。
- 三、有鑑於該解釋明確表示，其範圍僅限於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，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，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如經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仍依本法規定處罰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

連署人：游毓蘭 王鴻薇 吳怡玓 馬文君 洪孟楷

鄭天財 Sra Kacaw 賴士葆 李德維 林思銘

曾銘宗 費鴻泰 廖婉汝 溫玉霞 謝衣鳳

羅明才 陳椒華 林為洲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，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。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罰鍰或沒入之部分，仍依本法規定處罰。</p> <p><u>前項行為如經保護處分或有罪之裁判確定，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者，不再受罰鍰之處罰。</u></p>	<p>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，應移送檢察官或少年法庭依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辦理。但其行為應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、罰鍰或沒入之部分，仍依本法規定處罰。</p>	<p>一、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指出，原條文就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再處以罰鍰，已構成重複處罰，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。</p> <p>二、有鑑於該解釋之範圍僅限於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，爰參酌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，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如經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、不付審理、不付保護處分、免刑、緩刑之裁判確定者，仍依本法規定處罰。</p>